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8-029

债券代码：122306、122347　　**债券简称**：13 太极 01、13 太极 0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工程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背景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极实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中标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业主方，以下简称“绍兴中芯”）发包的中芯绍兴 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详见公司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4）。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子公司十一科技发来的通知，十一科技与业主方绍兴中芯完成了《中芯绍兴 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的正式签署。

三、项目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承包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芯绍兴 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

工程内容：该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临江路 3 号地块，东至银桥路，南至骆驼湖，西至银城路、慢池江，北至临江路，计划用地 217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约 4.7 万平米的芯片生产厂房和 2.57 万平米的模组生产厂房，建设一条集成电路 8 寸芯片制作生产线。

(二) 工作范围

包括本项目勘察、前期方案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的设计（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关的配合服务；②项目投资估算汇总表中所有土建工程、室外工程、园林绿化等总图工程中子项目的施工、设备材料（不包括生产线设备）采购、安装和调试、竣工验收、试运行、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项目若涉及特殊专业性子项的，可由承包方委托专业资质设计单位协作完成，设计费用不再增加。

(三) 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18 年 5 月 18 日；

2、 竣工日期：计划工程接收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3、 工期总日历天数：450 日历天（含设计时间，2019 年 9 月 30 日底前完成所有内容设计、施工、满足工艺设备搬入条件）。

4、 节点工期约定：

（1）桩基完工时间：2018 年 9 月 30 日

（2）结构封顶：2019 年 3 月 28 日，其中 A1 模组厂房和 D2D3 两栋测试车间结构封顶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3）设备搬入：2019 年 9 月 30 日

(四) 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人民币壹拾贰亿贰仟伍佰玖拾柒万柒仟肆佰元整（¥122,597.74 万元）：

本合同项下施工和采购承包人应当邀请符合资质的特定承包商，以密封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分包合同及分包合同价格经发包人审批后通过合同签订的方式列入合同价格。

(五) 质量标准

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六) 合同签订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后生效，至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本合同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在浙江省绍兴市签订。

(七)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 1 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等级。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如无法修复或严重降低工程整体质量，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处以工程结算总的造价的 3%的违约金。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则任一方可将该争议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应在不影响本项目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继续履行合同。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双方已完成合同的签署，合同已生效，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对合同对方形成重大依赖。

3、合同的签署体现了子公司十一科技在集成电路领域的 EPC 领先地位，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十一科技未来新业务的开拓。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合同的履行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业主方支付实际情况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子公司十一科技将严格把控项目进度、施工管理和资金回笼，统筹做好项目管理以防范风险，但不排除

存在尚未预见的不利因素。

公司将及时跟进项目进展情况并做好后续的信息披露事宜，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芯绍兴 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5 日